

全国出版专业职业资格考试学习用书

初级 中级

有关出版的法律法规选编

2003 年版

全国出版专业职业资格考试办公室 编

YOU GUAN CHU BAN DE FA LU FAGUI XUAN BIAN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全国出版专业职业资格考试学习用书

有关出版的法律法规选编

全国出版专业职业资格考试办公室 编

(2003 年版)

初级 中级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北 京·

总编辑：徐惟诚 社长：田胜立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有关出版的法律法规选编：初级 中级/全国出版专业职业资格
考试办公室编.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3.5

ISBN 7-5000-6821-2

I. 有… II. 全… III. 出版法—汇编—中国 IV. D922.1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37586 号

责任编辑：李 静

责任校对：章福坤

责任印制：杨海涛

封面设计：江小铎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阜成门北大街 17 号 邮政编码：100037 电话：010-68348716)

网址：<http://www.ecph.com.cn>

高等教育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1 字数：260 千字

2003 年 5 月第 1 版 2003 年 7 月第 2 次印刷

ISBN 7-5000-6821-2/G·570

印数：10001-13000 册

定价：22.00 元

前 言

为了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和选拔出版专业技术人才，以加强出版专业技术队伍的建设，人事部和新闻出版总署决定，实行全国统一的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制度。2001年8月，人事部和新闻出版总署下发了《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和《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根据人事部和新闻出版总署的规定，在图书、期刊、音像、电子出版物等出版单位中从事编辑、出版、校对等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都应参加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以下简称“出版专业职业资格”）考试。出版专业职业资格实行全国统一考试制度，由国家统一组织、统一时间、统一大纲、统一试题、统一标准、统一证书。出版专业职业资格分为：初级资格、中级资格和高级资格。目前只进行初级资格和中级资格的考试。取得初级资格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聘任助理编辑（助理技术编辑或二级校对）职务。取得中级资格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聘任编辑（技术编辑或一级校对）职务。出版专业初级资格和中级资格考试，均设“出版专业基础知识”和“出版专业理论与实务”两个科目。出版专业实行职业资格考试制度后，不再进行该专业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工作。

2003年的培训用书包括《出版专业基础知识》（分初级本和中级本）、《出版专业理论与实务》（分初级本和中级本）四本辅导教材和一本学习用书《有关出版的法律法规选编》（初级和中级合用，试题不同）。其中，《出版专业基础知识》（初级本和中级本）为重新编写，《出版专业理论与实务》（初级本和中级本）和《有关出版的法律法规选编》均为2002年版的修订。

全国出版专业职业资格考试的全部工作都在新闻出版总署的

直接领导下进行。总署成立了由副署长桂晓风担任主任的全国出版专业职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审定委员会。总署委托上海市新闻出版局、湖北省新闻出版局和中国编辑学会承担具体工作。上海市新闻出版局和湖北省新闻出版局各自依托当地的编辑学会，分别成立了上海市和湖北省的辅导教材编审委员会，并在人力、财力上对这项工作予以大力支持。

参加2003年辅导教材编写、修订和审定的，有长期从事编辑、出版、校对的实际工作和理论研究的专家，有在高等学校编辑出版专业从事教学与科研工作的专家，也有在国家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和出版单位长期从事管理工作的专业人士。编写、审定工作依据人事部和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的《全国出版专业职业资格考试考试大纲》以及有关规定进行。今年特别注意了吸取去年的经验，力争进一步提高质量。这包括在更加紧密地结合编辑出版工作实际、结构和篇幅更加适合培训的要求、中级本和初级本之间的分工和衔接更加合理等方面。在时间紧迫、任务繁重的情况下，参加编写和审定的专家们付出了大量的辛勤的劳动，呕心沥血，夜以继日，再一次为出版事业的发展作出了重要奉献。

现在这些书已送到读者手上。应当肯定这些书的实用价值。它们将为参加出版专业职业资格考试的考生提供帮助，对于广大的实际工作者也很有用处。由于编写这类辅导教材的经验不多，加以时间仓促，其中难免还有不足之处。恳望读者不吝赐教，以便今后不断努力改进。

刘 果

2003年5月

目 录

前言.....	1
法律法规概述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序言及部分条款 ^{△★}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部分条款 ^{△★}	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出版物刑事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部分条款 ^{△★}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	4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	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部分条款 ^{△★}	71
出版管理条例 ^{△★}	73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	89
✓ 印刷业管理条例 ^{△★}	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	117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	123
国务院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出版活动的通知	131

注：有“★”者为申报中级的学习重点；有“△”者为申报初级的学习重点。后同。

法规汇编编辑出版管理规定	134
--------------------	-----

关于对编辑出版集中介绍党政领导干部情况出版物加强 管理的通知	138
---	-----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编辑出版党和国家主要	
-------------------------	--

领导同志讲话选编和研究著作有关规定的通知	140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有关出版物管理的通知	142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取缔非法出版活动的通知	145
-----------------------------	-----

新闻出版保密规定★	148
-----------------	-----

科学技术保密规定★	152
-----------------	-----

关于在出版行业开展岗位培训实施持证上岗制度的 规定△★	160
--------------------------------------	-----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 试暂行规定△★	165
-----------------------------	-----

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	169
-------------------	-----

图书质量保障体系△★	175
------------------	-----

图书质量管理规定△★	190
------------------	-----

关于加强图书审读工作的通知	199
---------------------	-----

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重大选题备案 办法△★	203
--------------------------------------	-----

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法规汇编编辑出版管理规定》 的通知	206
--------------------------------------	-----

关于重申对出版反映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工作和生活 情况图书加强管理的紧急通知	211
--	-----

期刊管理暂行规定△★	214
------------------	-----

科学技术期刊管理办法	222
------------------	-----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办法★	228
-------------------	-----

音像制品复制管理办法★	234
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	240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260
✓ 出版物印刷管理规定	263
关于严格禁止买卖书号、刊号、版号等问题的若干 规定△★	271
关于认定淫秽及色情出版物的暂行规定	274
关于部分应取缔出版物认定标准的暂行规定	276
出版文字作品报酬规定△★	278
新闻出版行业领导岗位持证上岗实施办法	283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管理暂行规定△★	286
中国标准书号△★	290
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295
中国标准音像制品编码△★	304
图书编辑工作基本规程	311
图书出版合同（标准样式）	335
后记	340

法律法规概述

一、依法治国，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依法治国是邓小平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江泽民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提出了我国在 21 世纪头二十年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四个方面的奋斗目标，其中就包括了“社会主义民主更加完善，社会主义法制更加完备，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得到全面落实，人民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权益得到切实尊重和保障”的目标。

“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是由经济基础决定并为经济基础服务的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法”与广义的“法律”通用，包括宪法、法律（狭义）、行政法规、规章、判例、惯例、习惯法等各种成文法与不成文法。狭义的“法律”，其含义也有宽窄之分：前者指由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在我国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包括宪法和其他据宪法制定的普通法律；而后者则专指普通法律，常与宪法并列使用。

在我国，行政法规专指国务院为领导和管理各项行政事务而依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一般使用“条例”、“规定”或“办法”等名称，其内容不得与宪法、法律相抵触。行政法规也是一种要求人们普遍遵守的行为规则文件，具有法律规范的一

般约束力，其效力等级仅次于宪法、法律，但高于国务院下属各部、委、办在本部门职权范围内制定的部门规章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法定权限内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性法规仅对本地区有法律效力，且不得与宪法、法律、全国性行政法规相抵触。

1. 法律的基本特征

法律是一种社会规范，它规定了社会中人们的一般行为规则，所以规范性是法律具有的一个基本特征。但一个社会除了法律规范外，还有道德规范、宗教规范、习俗规范等种种其他社会规范。在我国，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辅相成，江泽民同志在十六大报告中提出要“认真贯彻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弘扬爱国主义精神，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集体主义为原则、诚实守信为重点，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教育”。

法律规范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它还具有道德规范、宗教规范、习俗规范等其他社会规范所不具有的以下三个基本特征。①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社会规范，它具有普遍约束力，具有国家意志性。而其他社会规范并非经国家制定或认可，不具有国家意志性。②法律又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社会规范，具有国家强制性。而其他社会规范虽然也具有一定的强制性，但并非以法庭、警察、监狱乃至军队等国家机器保证其实施，所以不具有国家强制性。③法律还是规定人们权利和义务的、人人必须遵守的社会规范，它通过赋予社会关系参加者以一定的权利和义务来实现对社会关系的调整，以建立和维护有利于国家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因此，法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具有普遍适用性。

2. 依法治国的内涵和意义

江泽民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指出：“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

和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由此可见，依法治国的主体是党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群众；依法治国的依据是宪法和法律；依法治国的对象是国家事务、经济文化事务和社会事务；依法治国的方式和目的是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治理国家，保证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社会主义法制更加完备。

依法治国是邓小平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

(1) 实行依法治国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必由之路。只有有了法制的保障，才能使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参与国家事务、经济文化事务及社会事务的管理，真正实现人民当家作主。江泽民同志在十六大报告中精辟地指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最根本的是要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党的领导是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要求，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

(2) 实行依法治国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企业的微观经济行为要受法律法规的制约，市场秩序的建立需要法律法规来规范，政府的宏观调控需要运用法律、经济等手段来进行。

(3) 实行依法治国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三者相辅相成，中国现代化建设的进程就是政治、经济、文化全面发展的进程，通过法律、经济等手段促进精神文明与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协调发展，运用法律法

规规范和引导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的发展，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强化思想道德建设，打击违法犯罪活动，体现了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坚持了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也维护了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因此，实行依法治国，坚持依法行政，是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促进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

（4）实行依法治国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全面建设小康社会需要稳定的社会环境，需要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只有依法行政，做到令行禁止，坚决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妥善化解人民内部的矛盾和纠纷，克服影响安定团结的消极因素，才能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积极因素，才能聚精会神搞建设，一心一意谋发展，保障国家的长治久安。

3. 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社会主义法制通常泛指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律与制度，或指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依法治国，包括依法行政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必然要求。完备的法律体系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基础。但是，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不仅要求有完备的法律体系，还要求在国家的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各个方面、各个环节都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同时，还必须有一套行之有效的法律监督制度。

在建国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法制建设所取得成就的基础上，通过最近十多年来的大量工作，2002年11月十六大开幕前，全国人大常委会宣布：我国已初步形成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包括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7个类别的法律已经比较齐全，形成了以宪法为基础，以民事、刑事、经济、行政和诉讼等方面的基本法律为核心，以不同层级的法律、法规、规章为内容的法律框架。据粗略统计，目前我国已有现行法律200多件，国务院制定通过的现行行政法规600多件，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制

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 800 多件，初步形成了一个有机统一的法律体系。

但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完备需要一个过程。江泽民同志在十六大报告中提出了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要求：“坚持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全面进步和加入世贸组织的新形势，加强立法工作，提高立法质量，到 2010 年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加强对执法活动的监督，推进依法行政，维护司法公正，提高执法水平，确保法律的严格实施。维护法制的统一和尊严，防止和克服地方和部门的保护主义。拓展和规范法律服务，积极开展法律援助。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全民法律素质，尤其要增强公职人员的法制观念和依法办事能力。党员和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成为遵守宪法和法律的模范。”为了达到这个要求，必须从制定法律（立法）、执行法律（执法）与遵守法律（守法）等各个方面进一步推进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工作。

加强法制教育，增强全体公民的法制观念和遵纪守法意识，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基础性工作。公民自觉守法、依法维护国家利益和自身利益是依法治国的重要基础；公职人员的法制观念、法律意识和依法办事能力是依法治国、依法行政的重要环节。广大干部和群众法律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着依法治国的进程。实践证明，法律不健全，制度上有严重漏洞，坏人就会乘机横行。如果人们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淡薄，思想政治素质低，再好的法律和制度也会因为得不到遵守而不起作用，甚至形同虚设。因此加强法制教育，提高全民尤其是干部的法律素质，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必然要求和基础性工程，是依法治国、依法行政的重要保证。加强法制教育也是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对继续推进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促进改革开

放和经济发展，深入开展反腐倡廉，维护社会稳定十分重要。

二、依法进行出版活动，依法进行出版管理——有关出版的法律法规简介

依法进行出版活动和依法进行出版管理是依法治国、依法行政在出版领域的具体表现。有关出版的法律法规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这些法律法规贯彻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基本精神，体现了出版工作的指导方针、政策和基本任务，规范了出版行为的准则和必要程序，明确了出版管理的职责，划清了出版活动合法、违法与犯罪的界限，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为依法进行出版活动和出版管理提供了依据。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初步形成，我国出版业也已形成以不同层面法律、法规、规章组成的法律框架。为了帮助愿意从事出版工作的人员取得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初级或中级职业资格，我们选择了一些重要的有关出版的法律法规辑录成册。这些法律法规都是从事出版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应该学习、了解、掌握的。至于各级人员对这些法律法规应了解、掌握的广度、深度以及考试的要求，将在《全国出版专业职业资格考试考试大纲》中规定。除了辑入本选编的法律法规外，我国还有一些法律法规含有一些直接或间接与出版有关的条款也应给予关注，如义务教育法、保护未成年人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价格法、公司法、合同法，等等。下面对选入本选编的法律法规作简单介绍。

1. 宪法与法律

(1)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在国家整个法律体系中具有最高的权威和最大的效力，是制定其他法律的依据。我国于1954年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75年、1978年、1982年均作了修改。此后，又在1988年、1993年和1999年由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对个别条款作了修改与补充。我国宪法在序言中明确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并写进了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等四项基本原则及坚持改革开放；在第二十二条规定了包括出版发行事业在内的各种文化事业的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宪法对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作出了规定，包括：公民有参与国家政治生活的民主权利、政治上享有表达个人意见和愿望的自由；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等等。这些有关坚持国家根本制度及四项基本原则、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以及出版工作的基本方针的条款，是整个出版领域法律体系的基石。

(2) 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与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违反现行法律的行为是“违法行为”，亦称“非法行为”、“不法行为”，包括作出法律禁止的行为及不作法律所要求的行为（如不履行法定义务）。其中违反刑法的行为构成犯罪，是严重违法行为，应受刑罚处罚；而违反民事法律的行为及违反行政管理法规的行为，是一般违法行为，分别应受民事制裁及行政处罚。1979年7月1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是新中国第一部内容较完整、具有普遍适用效力的刑法典，1997年作了修改补充。在该刑法所规定的各类犯罪中涉及出版犯罪活动的主要罪名有：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罪，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编造并传播证券交易虚假信息罪，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损害他人信誉、声誉罪，虚假广告罪，非法经营罪，侮辱、诽谤罪，出版歧视、侮辱少数民族作品罪，制造、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为他人提供书号出版淫秽书刊罪，传播淫秽物品罪，泄露国家秘密罪，等等。对这些罪名的具体表现及惩处规定见选编中摘录条款的原文。为了有效打击、惩治非

法出版犯罪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于1998年12月17日公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出版物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该解释自同年12月23日起施行，对在审理非法出版物刑事案件中准确运用法律发挥了指导作用。

(3)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些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包括：物权关系、债权关系、财产继承关系、人身权关系、知识产权关系等。我国于1986年4月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其中含有规定公民享有的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发明权和其他科技成果权，以及保护这些权利不受侵害的条款（第九十四条、第一百一十八条），还在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及第一百零一条中规定了公民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等人身权。当前，出版物侵犯公民姓名权、肖像权及因报导不实而导致侵犯名誉权的纠纷时有发生，编辑出版工作者应高度重视这些关于公民人身权的条款。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是专门调整作品创作、传播、使用过程中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1990年9月7日颁布，1991年6月起施行，2001年10月27日通过该法的修正案。针对著作权法在实施中遇到的一些问题，国务院于1991年5月24日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与2001年10月对著作法的修正相适应，国务院又于2002年8月2日公布修正后的实施条例，并自2002年9月15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也针对著作权民事纠纷，于2002年10月12日公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并自2002年10月15日起施行。关于著作权（即版权）与著作权法的基本概念及内容将在《出版专业基础知识》（中级）教材中详细讲述，但著作权法及相关条例的基本条款是各级出版

专业职业资格考试都要考的内容。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于2000年10月31日经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颁布,并于2001年1月1日起施行。语言文字工作关系到国家的统一、民族的团结、社会的进步。我国是一个多民族、多语言、多文种的国家,有56个民族,70多种语言,50多种现行文字。制定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用法律的形式确定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作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地位,并使之规范化、标准化,有利于语言文字的社会应用,适应现代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提高工作效率;有利于普及文化教育、发展科学技术;有利于开展各民族、各地区之间的经济文化交流,促进民族团结,维护国家统一。我国现行各种语言文字的通用范围有所不同,本法规定了普通话、规范汉字是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在全国范围内(包括民族自治地方和少数民族聚居地方)通用。本法调整的不是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个人使用,而是社会的交际行为。本法第二章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用中的政府行为和大众传媒、公共场合中的用语及用字进行调整,具体针对国家机关、学校、出版物、广播电台、电视台、影视屏幕、公共设施及招牌、广告、商品包装和说明、企业事业组织名称、公共服务行业 and 信息技术产品中的用语、用字,而对个人使用语言文字只作引导,不予干涉。对于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规范问题,不是本法调整范围,本法第八条专有说明。出版物是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主要调整对象之一,因此出版单位及从业人员均应熟悉和贯彻该法。不仅如此,对于一些相关的规范、标准,如《汉语拼音方案》、《汉字简化方案》、《简化字总表》、《现代汉语通用字表》、《标点符号用法》、《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以及《国际单位制及其应用》等,都应学习、贯彻。这些规范和标准由于篇幅的限制没有收入《有关出版的法律法规选编》。推广普通话、推行规范汉字,应本着说服教育、以教育为主的原则,引导大家